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51.4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03）。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到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04)。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鲁权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同意鲁权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1-005)。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p>
	<p>第三十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p>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